

# 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店子镇为政路1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610061；邮箱：gxdzzdzbgs@lc.shandong.cn）。

## 一、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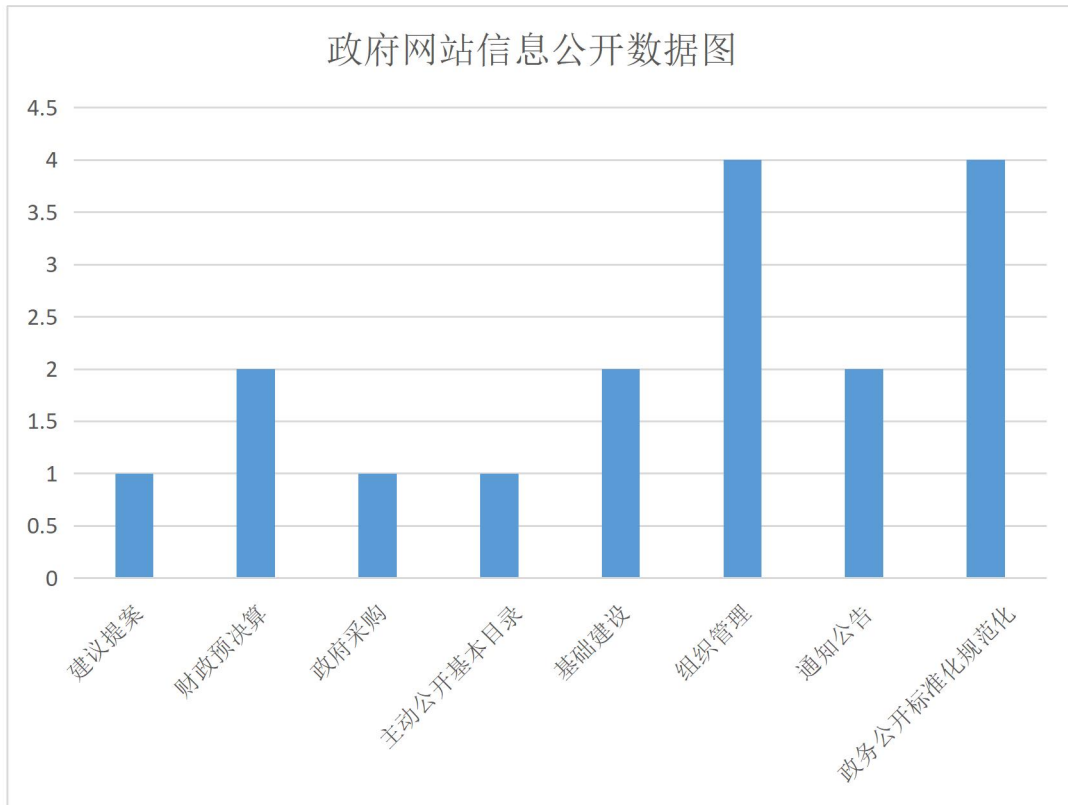
2022年，店子镇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聚焦工作重点、整合工作信息、提高工作质量，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

### （一）主动公开情况

1. 相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提高政府公信力及工作效率。



2. 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店子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237 条。其中，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7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220 条。政府网站发布信息主要包括建议提案 1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政府采购 1 条，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条，基础建设 2 条，组织管理 4 条，通知公告 2 条，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信息 4 条。



**3. 解读回应情况。**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山东省灵芝特色小镇店子镇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政策解读 15 篇。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持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机构设置等方面信息。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不予公开 2 件、占 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严格保密审查，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确保公开信息的准

确性、权威性、安全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利用“山东省灵芝特色小镇店子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日常发布相关会议，镇街动态、疫情防控等信息；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日常发布机构职能、部门文件、通知公告等信息；借助政务公开体验区，主动为办事群众查阅相关信息提供便捷通道。





### （五）监督保障

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分管党委副书记为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政办，承办店子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专人抓、有专人管、有专人办，以保证信息公开的全面性、即时性。根据培训计划定期召开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b>第二十条 第（六）项</b>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 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2	0	0	0	0	0	2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规性工作较多，特色性工作较少，工作缺少亮点。

##### (二)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和深度，切实提升工作

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在做好常规性工作的同时，发掘工作亮点，形成工作特色。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2年，严格贯彻《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号）文件精神，及时召开宣讲培训会，学习传达文件精神，全面加强信息公开的监督指导，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未收到建议提案。

###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为深化政务公开、提升政府透明度、扩大公众参与、加强政民互动，10月份，店子镇举行“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店子镇全体科级干部轮流在服务大厅坐班，接待来访群众，详细介绍店子镇工作新模式，并对群众代表提出的问题进行

了详细解答。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